訴 願 人 ○○企業社

負 責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電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六四〇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稽查勤務時,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十二時五十分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對講機上及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十三時十分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管線上,發現違規夾附之搬家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查得確有搬家商業廣告之情事,再向電信單位查得電話號碼條訴願人所租用、管理,乃先依廢棄物清理法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再依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六四○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止)。處分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停止電信服務處分,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〇三七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主旨:○○社因違反電信法事件....經查原處分有誤(處罰之法令依據構成要件未盡明確),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說明.....四、副本抄送○○公司雙和營運處.....敬請於文到即日起辦理復話作業.....」,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